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管會推動證券商財務報告申報無紙化，持續營造效率及永續之資本市場環境（2026 年 4 月 2 日）

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金管會推動「財報無紙化」政策，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外，金管會再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令，明定全體證券商自 2026 會計年度起財務報告改採無紙化申報，亦即現行須辦理書面申報之財務報告（包括季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正本轉換為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申報。

金管會提醒，目前專營證券商計 62 家，其中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金控公司之公開發行證券子公司計 20 家，自申報 202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應率

先將過往以紙本申報財務報告之方式，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餘證券商則自申報 202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亦應採無紙化方式申報，請各證券商預為因應。

推動證券商財務報告採無紙化方式申報，除有助節能減碳、實踐永續發展外，亦可提升資訊傳遞效率。未來金管會將持續營造效率及永續並重之資本市場環境。

金管會開放外國發行人於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雙掛牌，促進債券商品多元化，擴大我國債券市場規模（2026 年 4 月 7 日）

為擴大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建議參考國際主要債券交易市場雙（多）邊掛牌作法，調整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上櫃制度，開放外國發行人一部或全部於境外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外國發行人得依其發行總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掛牌為雙掛牌之國際債券，金管會並已納入「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Asia Innovation Capital，AIC）」推動。

配合前開開放建議，金管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近日發布行政函令，指定前揭證券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並配套要求外國發行人申請國際債券雙掛牌，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同時申請於國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且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金管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者，並應由外國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另櫃買中心配合本案開放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爰規定前述有價證券國際債券之櫃檯買賣，外國發行人、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應依櫃買中心「外幣

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管會表示，為持續提升我國債券市場國際競爭力，開放於境外市場發行之優質國際債券來臺雙掛牌交易，吸引更多優質發行人參與，亦可提升相關中介機構承銷業務發展機會及國際經營能力，促進債券商品多元化，讓國內專業投資人能有更多樣化的債券配置選擇，提升我國債券市場規模，助力台灣邁向亞洲籌資中心的目標。

金管會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擴大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發展，以助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2026 年 4 月 7 日）

金管會表示，配合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將於「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核心目標下，擬訂具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之推動策略，其中發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下稱高資產業務）是資產管理的重要一環，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現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係參考本會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告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包括：

- 一、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資格條件，刪除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限制及引資攬才條件具體承諾規定，另增訂包括公司無累積虧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相關監管比率限制（如負債淨值比）等規定。

二、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對象，除「高資產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再擴及至「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另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提供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予專業投資人。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雖刪除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之限制，惟為落實業務分級化之管理，後續證券商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仍會將財務健全性（包含公司淨值）列為考量項目，並視業務發展狀況，分級管理證券商所得辦理之高資產客戶業務項目。

透過本次法規鬆綁，金管會鼓勵證券商積極發展高資產客戶業務，提升證券商研發設計金融商品及銷售能力，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商品，以提升證券商高端財富管理市場競爭力；另證券商辦理高資產業務特定商品之服務客群擴及於專業投資人等潛在客戶，亦有助擴大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帶動相關投資與人才培育。

金管會主動下架逾 10 萬餘件投資詐騙廣告，並持續精進防詐措施，守護民眾財產（2026 年 4 月 9 日）

近期各類型網路投資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民眾辛苦錢淪為詐騙集團目標。為有效阻斷詐騙源頭，金管會現已運用 AI 科技並加強跨部會合作打詐。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公會等相關周邊單位，導入 AI 科技即時下架網路投資詐騙廣告，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止，累計蒐報下架 10 萬 7 千餘件涉詐廣告，另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止，已透過數位發展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稱數發部查詢網）下架逾 7 萬件涉詐廣告，於第一時間降低民眾受詐風險。

詐騙集團常用手法如假借名人、合法金融機構名義投放誘人廣告，且近期

常見話術如「贈書」、「知識分享」以及「免費領取」，用以吸引民眾受騙。為避免民眾不慎落入詐騙陷阱，投資人務必提高防詐意識，確認資訊之真偽，如有受詐疑慮，可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查證是否為詐騙手法，亦可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查詢合法業者相關資訊，或利用數發部查詢網（<https://fraudbuster.digiat.org.tw>）進行查詢暨通報涉詐內容，審慎確認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將持續精進防詐措施，積極整合金融業者、相關周邊單位力量，全力打擊金融詐騙，共同守護民眾財產。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5 年度財務報告情形（2026 年 4 月 9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951 家（含第一上市櫃），除第一上市公司永冠-KY（1589）未如期出具 2025 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5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46 兆 6,126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5 兆 7,975 億元，增加 14.20%，營收金額為近十年最高；稅前淨利為 5 兆 3,221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5,582 億元，增加 11.72%，稅前淨利金額為近十年最高。2025 年度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半導體業憑藉領先技術及多元供應鏈布局，成功把握 AI 市場機遇，帶動獲利成長；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其他電子業均因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推升獲利。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5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3 兆 69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2,166 億元，增加 7.76%，營收金額為近十年最高；稅前淨利為 3,230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9 億元，增加 0.28%，稅前淨利金額為近

十年次高。2025 年度獲利成長產業包括生技醫療業因部分公司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致獲利成長；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均因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致獲利成長。

上市（櫃）公司 2025 年度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 （減） %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 （減） %
上市	466,126	408,151	57,975	14.20%	53,221	47,639	5,582	11.72%
上櫃	30,069	27,903	2,166	7.76%	3,230	3,221	9	0.28%
上市 （櫃） 合計	496,195	436,054	60,141	13.79%	56,451	50,860	5,591	10.99%
第一上 市	10,368	10,392	(24)	-0.23%	1,040	1,264	(224)	-17.72%
第一上 櫃	493	515	(22)	-4.27%	24	29	(5)	-17.24%
第一上 市（櫃） 合計	10,861	10,907	(46)	-0.42%	1,064	1,293	(229)	-17.71%
整體上 市（櫃） 合計	507,056	446,961	60,095	13.45%	57,515	52,153	5,362	10.28%

金管會擬開放外國債券作為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以提升投資人資金調度靈活性及資產運用效率，有助證券商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並進行法規修正預告（2026 年 4 月 14 日）

金管會表示，為活化投資人持有外國債券資產之資金調度靈活性，並使證

券商得提供更全方位之資金融通服務，研擬修正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有關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進行法規預告作業，修正重點包括：

- 一、新增「外國債券」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擔保品，並明定新臺幣借款不得兌換為外幣。
- 二、明定外國債券範圍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有關外國債券之規定，且須屬經本會認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可活化投資人持有之外國債券資產，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及資產運用效率，並使證券商提供更全面之資金融通服務，證券商可藉此整合複委託、款項借貸、分戶帳及台股經紀等多項業務，提供投資人一站式金融服務，增加證券商業務競爭力。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5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2026 年 4 月 16 日）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5 年度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家數：截至 2025 年底止，上市公司 696 家，上櫃公司 528 家，合

計 1,224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831 家之 66.85%，較 2024 年底增加 13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5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5,405 億元，上櫃公司 2,496 億元，合計 2 兆 7,901 億元，較 2024 年底減少 535 億元，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5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5,260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29 億元，合計利益 5,489 億元，整體較 2024 年度增加 588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次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30 億元及減少 42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終端需求增加，致獲利成長。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5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1,728 億元，截至 2025 年底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1 兆 1,128 億元及 1,006 億元，合計 1 兆 2,134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7,901 億元之 43.49%。2025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累計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2025 年度赴大陸投資收益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期別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	11,128	9,494	1,006	912	12,134	10,406	1,728	16.61%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期別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增 (減)	比率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25,405	25,881	2,496	2,555	27,901	28,436	(535)	-1.88%
(1) / (2)	43.80%	36.68%	40.30%	35.69%	43.49%	36.59%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2025 年底止，上市公司 768 家，上櫃公司 602 家，合計 1,370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831 家之 74.82 %，較 2024 年底增加 42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5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10 兆 1,238 億元，上櫃公司 8,596 億元，合計 10 兆 9,834 億元，較 2024 年底增加 1 兆 1,875 億元，主要係併購或新設海外子公司，或因海外子公司擴廠、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5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9,327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438 億元，合計利益 9,765 億元，整體較 2024 年度減少 471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四高。上市及上櫃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488 億元及增加 17 億元，主係航運業受運費下跌所致。

上市（櫃）公司 2025 年度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12.31) (1)	9,327	9,815	438	421	9,765	10,236	(471)	-4.60%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101,238	90,794	8,596	7,165	109,834	97,959	11,875	12.12%
(1) / (2)	9.21%	10.81%	5.10%	5.88%	8.89%	10.45%	-	

三、總結：自 107 年美中貿易戰後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增加金額明顯縮減，且投資收益穩定匯回；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增加金額呈現遞增趨勢，顯示投資大陸對我國上市櫃公司獲利雖有挹注，但上市櫃公司已放緩投資腳步，以降低對大陸依賴，透過全球布局方式以分散大陸地區投資風險，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未來發展情形。

附件一 - 上市（櫃）公司近十年來大陸投資概況統計圖

附件二 - 上市（櫃）公司近十年來海外投資概況統計圖

為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金管會明定保管機構得代理外資領取外幣現金股利（2026 年 4 月 21 日）

為持續推動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及提供友善外國投資人投資環境，金管

會參考國際作法及相關單位意見，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會將發布令明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開辦法指定之保管機構，得代理收受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放之外幣現金股利，並得依投資人指示，將相關款項支付至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定之境外外匯存款帳戶，或其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金管會表示，我國企業多屬出口導向產業，企業多持有一定外幣部位，且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持股市值已逾四成五，本次修正可滿足外資股東持有外幣股利之需求及減輕發行公司為發放現金股利造成換匯需求及作業，營造更為友善及多元化之國際投資環境，並促進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已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建置發行公司擬以外幣發放現金股利予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相關對帳管控機制，預計將於 2026 年第 3 季上線。

金管會將持續檢視資本市場相關制度，透過法規與措施之精進，打造更具競爭力及國際化之投資環境，促進我國資本市場長遠發展。

放寬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股票主動式 ETF 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限制至 25%（2026 年 4 月 23 日）

考量近年我國科技產業發展快速，部分大型上市公司市值占整體市場比重持續提高，為提升基金投資彈性，金管會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發布令，放寬投信基金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限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投資限制之基金種類：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國內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 ETF。
- 二、放寬投資限制及適用條件：投信事業運用上開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

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 10% 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款所定 10% 投資比率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為限。

金管會表示，本項鬆綁措施有助於增加基金操作彈性，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基金商品，增進國內投信業者產業競爭力，落實資產管理業發展目標。

金管會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現金增資股票發放及公開收購之電子通知業務納入 eNotice 平台服務範圍，提供股東多元收受通知管道，預計於今年第三季上線（2026 年 4 月 23 日）

為符合環保減碳，並節省紙本寄送通知之成本，金管會繼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經營股利發放電子通知及 ETF 收益分配電子通知業務後，再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票發放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電子通知業務，預計分別於 2026 年 7 月底及 9 月底上線，由現行採紙本通知股東及應賣人之方式，增加電子通知之管道。

金管會表示，提升金融市場數位化服務為核心政策之一，為協助證券市場業者實踐 ESG 理念，逐步推動服務事務數位化服務，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令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集保結算所建置之「股利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下稱 eNotice 平台）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線後，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已發送逾 2,100 萬筆電子通知。集保結算所進一步將現金增資股票發放及公開收購通知業務納入 eNotice 平台服務

範圍，除可降低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相關通知作業成本，亦可使股東及應賣人快速接收資訊以提升通知效率，符合證券市場需求及推動我國朝永續發展政策持續邁進。

投保中心 115 年第 1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2026 年 4 月 29 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15 年度第 1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14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91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560,239,267 元。
- 二、115 年度第 1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8 件，結案金額 837,047 元。累計至 115 年度第 1 季止，總結案 9,907 件，總結案金額 5,401,468,169 元；未結案件 8 件。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金管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放寬外資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之程序（2026 年 4 月 30 日）

為強化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金管會積極提升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之便利性。本次為放寬外資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之程序，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降低匯款成本，推動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重點係於上開注意事項第九點新增第三項，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期貨商約定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相較於現行外資從事期貨交易，應先自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出金至其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義開設之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始得再匯出至其境外存款帳戶之二段式匯款作業（反向入金作業亦同），開放後將可精簡相關作業程序及成本。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將有助於提升交易便利性及入出金作業時效，增進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之意願，促進我國期貨市場發展。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5 年 3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112
境內		3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4
境內		887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48,706.24	27,426.21
	賣出	155,759.62	27,139.70
	買 (賣) 超	(7,053.39)	286.50
陸資	買進	38.30	5.21
	賣出	23.45	5.06
	買 (賣) 超	14.85	0.15
合計	買 (賣) 超	(7038.54)	286.65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 (賣) 超		(6,751.89)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115 年 3 月份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5 年 3 月份	115 年累計至 3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31.00)	177.91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45	0.61
合計	(30.55)	178.52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增 (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3,378.77	3,409.77	(31.00)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1.35	0.90	0.45
合計	3,380.12	3,410.67	(30.55)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1589) 為行為負責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4.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3202) 為行為負責人葉○○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4.1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416) 為行為負責人王○○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4.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435)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4.2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58) 為行為之負責人包○○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4.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016)	處糾正及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及同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4.2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801)	處糾正及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及同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4.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黃○○	停止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4.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4.2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4.2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